

目录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4
二、2023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5
三、2023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11
四、龙华区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14
五、龙华区2024年预算总体安排	16
(一)2024年预算安排重点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8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一)关于“三公”经费的情况说明	19
(二)关于龙华区政府性债务的情况说明	19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配套的情况说明	20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说明	21
(五)关于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的情况说明	22
(六)关于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情况说明	22
七、落实关于龙华区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审查意见的情况	22
(一)关于加强税源调研分析等建议	22

(二) 关于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和风险预警等建议 ..	23
(三)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建议	24
(四) 关于持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建议	24
八、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25
九、埋头苦干、勇当尖兵，全力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25
(一) 全神贯注 “稳收入”，蓄足高质量发展的底气 ...	25
(二) 千方百计 “提质效”，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26
(三) 不折不扣 “严纪律”，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	26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深圳市龙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区经济发展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稳步推进，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67.8 亿元（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下同），同比增长（下称“增长”）10.8%。其中，区级税收分成收入预计 158.4 亿元，增长 22.2%；非税收入预计 9.4 亿元，主要包括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 亿元、疫苗采购等其他收入 2.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计实现 218.9 亿元，其中

上级补助收入 90.7 亿元，调入资金 23.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8 亿元。以上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实现 386.7 亿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386.7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315.1 亿元，上解支出 15.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实现 144.1 亿元，其中，国土返拨收入 23.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9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4 亿元，征地拆迁及土地整备转移支付收入 22.2 亿元，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 5 亿元，市政排水管网及水质净化厂运维费等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1.5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0.1 亿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5.5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101.5 亿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4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3.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 亿元（主要包括部分专项债无法支出结转 9.6 亿元、征地拆迁和补偿结转支出 2.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0.41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计 0.56 亿元，总收入预计实现 0.9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预计完成 0.76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1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为执行数，待市财政局正式批复我区 2023 年决算后可能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区人大报告。

二、2023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3 年，区财政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创新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都市核心”提供坚实保障。

(一)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惠企利民举措，财政政策“惠企业、促发展、激活力”效能更突出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好延续优化的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金额超 35 亿元，惠及纳税人、缴费人 54 万户次，相应影响区级收入约 9.2 亿元，占区级税收分成收入的 5.8%。**二是优化政府采购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多手段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建立提前介入机制加强招标审核，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深化订单融资，完成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9 宗，加大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获得“2022-2023 年度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区”荣誉。**三是高质量管理运营产业空间，做优做强产业用房服务。**推动清湖文化产业园建设，助推“工业上楼”项目，做好利金城产业用房无偿移交等工作，多渠道拓展优质产业空间；强化产业用房物业服务履职考

核，约谈督促物业公司提升服务品质，以物业服务面对面为机制，努力做到企业服务“有求必应”；多维度完善产业用房配套设施，制定红山 6979 共享会议室等配套设施共享实施方案，为企业打造“一体化”专业高效办公空间，提升入驻企业幸福感、获得感。

（二）辖区税收超五百亿元，财政收入量与质的协调提升更突出

一是辖区经济回升向好，财政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经济发展呈现较强韧性；财政、税务、规自、城更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财经形势分析研判；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税收分成制度落地，有力支持区级税收增长。2023 年税收突破 500 亿元，累计实现 510.9 亿元，近 3 年年均增长 5.2%；两本预算的非税收入合计 14.4 亿元，贡献 3.1 亿元作为专项债偿债收入来源。**二是收入质量有效提升，财税效益高于全市水平。**积极服务全市及国家协调发展大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8 亿元，占来源于我区收入的 36.5%，中央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 63.5%；地方级收入中税收分成收入占比达 94.4%，高于全市水平。高质量增长政策落地见效，市场主体活跃度提升，叠加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我区税收分成比例提高、去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拉低基数、缓税补缴等各项因素，**税收收入成为财政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因。**区级税收分成收入 158.4 亿元，增长 22.2%。**三是引进会计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壮大税源财源。**充分发挥会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做好增量，坚持全市会计招商“一

盘棋”，吸引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落户龙华，实现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零的突破；调优存量，加大对本地会计师事务所支持力度，多途径支持本地事务所做大做强，协同提升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

（三）以人民为中心稳步向“民生七优”迈进，财政对民生事业的兜底性作用更突出

一是始终坚持民生优先，统筹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民生事业。全区支出安排做到有保有压，严格落实九大类民生支出占比不低于 70% 的要求，加大对重点民生项目支持，加快实现“民生七优”。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在预算执行阶段通过收回因政策调整年内无法支出、支出进度较慢的低效资金以及盘活引导基金等合计近 30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领域，九大类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246.8 亿元，增长 16.9%，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78.3%。二是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支持办好令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科目支出预算规模进一步扩大，累计完成 91.2 亿元，占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 6 成，增长 10.9%；加上教育领域其他科目支出 13.7 亿元，全口径教育领域投入 10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公办中小学生均经费、公办幼儿园以事定费、民办教育学位补助、儿童健康成长补助、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教师从教津贴等政策，推动公立幼儿园修缮建设，支持加快基础教育学位建设，包括深高北校区、龙华学校、龙为小学等义务教育及市第二十六、二十七高级中学、观澜中学改扩建等高中教育。三是补足医疗基建短板，支持卫生健康服务

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科目支出累计完成 35.6 亿元，占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1.2%，剔除疫情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7.5%；加上卫生健康领域其他科目支出 9.9 亿元，全口径支出 45.5 亿元，主要是发放区属公立医院及社康服务机构基本医疗补助，支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疫苗采购，用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区社康机构提升改造、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及医疗设备购置等项目，结算支付集中隔离点费用等疫情防控支出，有效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能力。**四是支持重点片区建设提质提速，推进宜居之城建设。**城乡社区领域累计投入 117.3 亿元，主要用于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区颐养院、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等重点民生工程，加快推进城中村整治、城市道路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清扫保洁、垃圾转清运、公园道路绿地管养等城市管理费用。**五是支持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住房保障领域投入 26.4 亿元，保障性住房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包括发放长租公寓租金补贴等，引导企业做好保障性住房和长租公寓服务，支持安居荟智苑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我区保障房领域资金投入约 11.6 亿元，其中 6.2 亿元用于回购区级保障性住房，5.2 亿元专项债用于支持保障房建设，逐步缓解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困难。**六是坚持文体惠民，加快补齐公共文体设施建设短板。**文化体育领域投入 15.3 亿元，加快推进大浪体育中心、大浪文化艺术中心、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区图书馆、档案馆、科技馆等文体场馆建设，保

障优化辖区文体场馆运营，投入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辖区文体事业发展。

（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恢复扩大消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更突出

一是靠前发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较好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用好重大支出项目督办机制，对全区重点工作任务、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点领域民生项目等进行清单管理、动态跟踪、定期通报督办，更好推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区财政本级支出累计完成 417.3 亿元，同口径增长 2.8%。其中，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撬动作用，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142.8 亿元，较年初预算 98.9 亿元增加 43.9 亿元，自 2017 年起实现连续 7 年过百亿元，全年累计支出 124.9 亿元，有力支持辖区有效投资扩大。二是着力保障专项资金需求，支持恢复扩大消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区委区政府推进“12+4”产业集群、重点构建“1+2+3”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有关部署，全年专项资金投入 36.6 亿元，较年初安排增加 11.2 亿元，全年支出 35.8 亿元。投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 亿元，重点用于产业稳增长、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企业数字化改造，其中投入稳增长资金超 8 亿元，用于推动重点企业保持稳定增长；支持开展 5 轮购车补贴活动，有效拉动汽车零售额增长；开展多轮餐饮、住宿、服装、文体等促消费活动，全方位提振消费。投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2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兑现，支持生命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激光、区块链等

产业发展。投入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4.3 亿元，为我区全方位开展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提供坚实保障。投入就业专项资金 1.3 亿元，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力促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三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坚持足额保障“三保”预算，执行中优先推进“三保”支出，全区“三保”资金支出约 80 亿元，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确保地方财政平稳运行。落实好直达资金机制“快、准、严”管理要求，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补助、基本医疗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优抚对象补助等各项民生支出。

（五）优化专项债等基建资金管理，政府投资“稳增长”作用更突出

一是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推动基建项目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龙华区政府投资高质量发展深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工作要求，做好基建与开办费一体化审批、重大项目单项结决算等政府投资领域改革工作。成立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专班，按照国家关于“发改部门定项目，财政部门防风险”的要求，通过工作专班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各单位间协同联动，提升专项债谋划、储备、发行、审批、使用统筹效能，促进专项债储备和发行提质提效。**二是全力争取地方债券额度补充政府投资资金，为政府投资提供有力支撑。**2023 年我区成功争取债券资源 54.9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占全年政府投资资金的 38.4%，主要投向市政基础

设施、卫生健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新基建、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城市停车场等领域，加上再融资债券 4 亿元，今年共争取债券资源 58.9 亿元，有效拉动固定资产增长。**三是严格专项债管理，调度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坚持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片区建设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等工作。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定时调度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督促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资金闲置，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进一步推进政府工程结（决）算工作，做好政府投资收尾。**秉持“节支即增收”理念，规范化、模板化开展全过程评审流程，对项目现场踏勘全覆盖，全年完成 45 个项目评审，累计超 50 次实地踏勘，审核金额 31.5 亿元，实现节约财政资金 1.1 亿元。

三、2023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一年来，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局全面落实区人大关于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等决议和审议意见，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牢牢抓住“预算管理”这条主线，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工作，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提升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盘活水平。多方争取市级资金支持，积极向市政府、市财政局报告，为我区支持市级重点企业落地、“邻避型、厌恶型、无显绩型”等项目建设争取支持。完善资产盘活项目储

备，切实做好资产盘活，将区人才研修院项目物业资产无偿划转区属国企，充实壮大区属国企实力，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盘活资产共 964 个（台）、资产原值 1,913 万元，有效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加大对往来款清理监管力度，逐笔核实、分清责任、逐项清理，2021 年以前的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成，2023 年清理暂付款 10,319 万元，闲置资金有效实现去存量、控增量。

（二）加强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水平。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支出管理，推动完善教育、医疗系统支出标准以及社工入库管理，健全我区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医疗卫生投入机制。大力压一般性支出，在预算统筹中进一步压减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经费近 1 亿元。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绿植摆放经费标准，全市各区中率先出台行政事业单位租用办公用房工作指引，全面清查租赁物业，统一价格评估和合同范本，进一步推进机关运行“降成本”。全市首创开发上线“龙华财政数据小屏”，以数字技术为财政赋能，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健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严格梳理核对部门之间、部门与财政之间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抵消事项，真实、完整反映政府“家底”。

（三）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统筹，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研究制定防疫资产处置工作指引、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区级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以存量控增量，对需新增办公设备、办

公家具的，优先调剂各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继续深入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努力降低长期挂账在建工程项目比例，理顺道路、城市照明灯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移交工作机制。加快办理政府物业产权确权登记，“能办尽办”，可办理产权登记的物业完成 100%办证率，涉及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进一步强化资产报告数据审核，按人大审议意见高质量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等。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监督内控水平。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关口”的刚性作用，连续多年对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 100%全覆盖；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推动部门修订完善国高企业认定奖励等产业扶持政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我市科技规划、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提供有益参考。出台内控管理指引“1+6+1”制度，实施区级内控建设分类管理，加强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的统筹审核，内控编报工作跃居全市第一并获通报表扬。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内控体系建设检查、教育领域专项内控检查等，建立长效机制。

（五）加强监督协同联动，持续提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水平。针对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查出的财政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压实整改责任，逐条跟踪落实情况，基本已按时完成整改，借此强化内部管理，不断

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进一步推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同时，在2023年工作中，区财政局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共办理市级人大建议23个，区级人大建议27个（其中主办3个，人大代表均答复“满意”）。特别是，针对人大代表提出我区承接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改革工作的建议，区财政局认真吸收采纳，主动与市级部门做好沟通，积极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等市对区支持事项及相关试点，并推动市财政局研究重大产业项目落地龙华的政策资金支持。

四、龙华区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编制2024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保重点、保民生、保安全，压一般、压低效、压弹性，做到“四个坚持、四个突出”，全力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为深入推进“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保驾护航。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区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是：

（一）坚持靶向发力，突出“分级分类”，集中财力办

大事、要事。对所有项目按“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大事要事、纳入上级督查考核事项”等进行分类，重点保“三保”和区委区政府重点部署及中心工作。关于专项资金，优化结构、提高绩效，重点保障“12+4”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投向稳增长、民生类项目，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关于政府投资，重点支持教育、医疗、轨道交通等民生类、续建类项目。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民生七优”，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持公共财政属性，保持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不低于70%，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推动实现“民生七优”。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教育、医疗领域安排资金继续保持增长。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对安全生产、抢险救灾、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等项目重点保障，小型工程原则上只保障涉及安全隐患等民生类项目。

（三）坚持勤俭节约，突出“过紧日子”，构建节约型保障机制。用党政机关的“紧日子”换取老百姓的“好日子”，全方位压减办公、培训、活动、调研、宣传、课题等一般性支出，用于加大对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投入。

（四）坚持绩效导向，突出“零基预算”，确保预算安排的精准有力。将各单位所有项目纳入财政编审范围，全部重新摊开来看，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严审政策依据、支出标准、工作量、轻重缓急；用好预算安排“十挂钩”机制，预算安排与项目质量、预算编

制及时性、执行进度、收支分类科目、绩效评价、资产管理、审计检查、预决算公开、日常管理、表彰奖励等挂钩，对项目质量不高、执行进度滞后、绩效结果不佳的部门进行压减。

五、龙华区 2024 年预算总体安排

(一) 2024 年预算安排重点

一是聚焦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强化保障，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幸福城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预算安排着眼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对标“民生七优”，加快打造民生幸福标杆，2024 年全区初步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 2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9%，倾力支撑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增支需求。

二是聚焦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强化保障，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坚持“抓投资就是抓发展、抓投资就是抓未来”理念，通过“财政资金+专项债”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政府投资领域全年共计安排资金 99.5 亿元，全力保障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大力支持教育、医疗、应急安全等民生类、续建类项目，加快补齐民生设施短板。同时，切实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有效防范债务违约风险。

三是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保障，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1+2+3”现代制造业战略体系，围绕“12+4”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配置资源，全面优化专项资金结构，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做大做强创新平台载体，构筑人才发展高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初步安排 288 亿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167.8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完成数实现零增长。其中：区级税收分成收入初步安排 161.6 亿元，非税收入初步安排 6.2 亿元。

（2）上级补助收入 62.2 亿元。根据目前收到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数编列。

（3）调入资金 28.9 亿元。主要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3.6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26 亿元，从存量资金调入 5 亿元（收回引导基金资金）。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2 亿元。

（5）上年结转收入 1.9 亿元。

2. 支出方面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88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 亿元（上解支出 21.5 亿元、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4.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9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99 亿元：

（1）区级收入 5 亿元。其中：体彩金分成收入 0.4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6 亿元。

(2)上级补助收入66.7亿元。根据国土收入部门对2024年土地出让收入的预计，安排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0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0.5亿元；其他补助收入6.2亿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34亿元。根据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4年专项债务限额编列。

(4)上年结转收入12亿元。主要是上年专项债结转收入9.6亿元、土地整备资金及彩票公益金等结转收入2.4亿元。

(5)上年结余收入3亿元。

2. 支出方面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总支出99亿元。其中：

(1)本级支出安排49亿元。其中：安排专项债项目支出22亿元（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债12.34亿元，专项债结转支出9.6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18.8亿元、专项债发行及付息支出6.8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0.9亿元。

(2)转移性支出38.6亿元。其中：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23.6亿元、上解支出15亿元。

(3)专项债还本支出11.4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

区属国企利润上缴收入0.8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等283.7万元，以上合计0.88亿元。

2. 支出方面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0.6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26 亿元，以上合计 0.88 亿元。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三公”经费的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4,7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46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55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2023 年我区“三公”经费实际执行数以 2023 年决算报告为准，届时将纳入 2023 年决算草案向区人大报告。

2024 年，我区将进一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控部门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公车购置经费由财政部门实行规模总控。因公出国（境）预算执行中根据各单位具体出国任务逐项审核支付；公车购置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相关经费管理；进一步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费预算规模。

2024 年，我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7,134.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 5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预算控制数 6,34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9.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 215 万元。

（二）关于龙华区政府性债务的情况说明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具体由财政部按程序核批下达至各地财政部门。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0.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4.86 亿元。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10.06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4.86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3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4.86 亿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市政基础设施、新基建、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综合停车场类项目。

2023 年，我区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4.01 亿元，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金 4.01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5.53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根据 2022 年决算数据测算，预计 2022 年底我区法定债务率约 30%；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底我区法定债务率约 49%，较 2022 年增长 19%，上述债务率均以财政部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债务风险等级均为绿色，债务风险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配套的情况说明

2024 年，按照“保民生、保续建、保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基本原则，结合财力实际情况，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74.4 亿元，其中：预留用于轨道交通 18 亿元、专项债 22 亿元（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债 12.34 亿元，上年结转

专项债 9.6 亿元)、区级财力 32 亿元、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 2.2 亿元、高中建设结转资金等 0.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方面，2023 年开始，我区小型工程资金保障模式由政府投资调整为部门预算。在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共安排小型工程预算 1.9 亿元。另一方面，根据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计划，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23.2 亿元，后续年度执行过程中新增发行债券后，付息资金会进一步增加。

综上，若从政府投资总投入角度计算，2024 年年初安排政府投资领域相关资金规模已达 99.5 亿元。

(四)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说明

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关口”的刚性作用，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项目予以剔除，连续多年实现对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 100%全覆盖。提升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质效，对单位的绩效运行监控填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将运行监控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运行监控较差的和存在问题的项目，督促单位进行整改，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效挂钩，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结果获得市、区主要领导批示，推动主管部门完善科技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制定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工作机制，聚焦单位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和内控管理等关键环节，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实现有机结合，对于绩效管理不佳的，原则上采取压减预算、不予安排等措施，凝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合力。

（五）关于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资本金 67.9 亿元，已实际出资 14 只子基金，已实缴出资 56.25 亿元。充分发挥引导基金放大撬动作用，参股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合计 865 个、金额 468.64 亿元，强化政企联动、财政金融联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为加快建设数字龙华提供有力支撑。

（六）关于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提前告知情况并结合历年转移支付情况，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62.2 亿元，主要包括：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补助资金 14.7 亿元、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 13.4 亿元、新改扩建公办普通高中开办费及运行经费 7.5 亿元、教育费附加 6.9 亿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4.9 亿元、完善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3.6 亿元、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5 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1 亿元、民生微实事补助资金 0.7 亿元等。

七、落实关于龙华区 2024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审查意见的情况

12 月 19 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重点审查会议，对《龙华区 2024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出 4 条审查意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预算草案及预算管理中充分吸收采纳。

（一）关于加强税源调研分析等建议

一是加强收入分析组织，统筹落实好税源培植巩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密切关注辖区税收结构变化，分行业剖析收入变化趋势，为 2024 年预算收入编制、收入组织提供客观科学参考。按照全市培植巩固工作方案，2023 年区财政局会同各单位定期更新重点企业名单，共同做好常态化检测和分析；发挥会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引入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培育涵养税源。**二是用好产业专项资金，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产业专项资金需求，推进企业落户奖励等落实到位；持续推进“双招双引”，优化产业监管协议，与产业部门跟进落户企业承诺贡献的落实情况，保障税收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和风险预警等建议

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形势研判。在 2024 年预算编制中，分管区领导带队，多次与税务、国土等收入组织部门座谈交流，科学确定收入预期，如实反映收入情况。**二是切实做到“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及时研判财政收支形势，提请区委常委会传达市级预算编制文件精神，全区上下统一思想，对支出盘子进行压减。**三是逐步建立收支动态监控机制。**对税收、非税、土地收入按月跟进收入完成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切实守好预算平衡的底线。**四是不断完善政府债务预警机制。**形成《关于龙华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明确我区债务限额、余额、还本付息、债务风险管理等情况，动态跟进债务率变化，强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

(三)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建议

一是强化统筹，多渠道组织收入。积极谋划争取免抵调库资源，2023年获得74.5亿元指标(对应区级分成收入22.6亿元)，继续维持高位；加强政府融资管理，2023年成功争取新增地方专项债限额54.9亿元，占全年政府投资资金的38.4%。二是建立“分级分类”机制，突出保障重点。对所有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分类，重点保“三保”和区委区政府重点部署及中心工作。三是坚持勤俭节约，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对一般性经费合计压减1.5亿元，腾挪资金用在民生等重点领域。四是切实做好民办学校教师工资、生活方面补贴。2024年共安排民办教师从教津贴7,404万元、免费体检经费1,105万元；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薪酬的补助，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个人应发工资由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提高至2.5倍，新增财政补助约1亿元。

(四) 关于持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建议

一是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关口”作用，在预算编制中，连续多年对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100%全覆盖。二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等绩效评价意见，优化资金导向；根据道路绿化管养、公园管养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对辖区公园、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管养标准予以优化调整，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2023年对区教育系统组织开展了内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区教育局本级及下属40家

单位。四是加大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力度，2023年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的学校提升至53所，共投入运营管理经费960.5万元，构建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八、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2024年1月10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未支出。

九、埋头苦干、勇当尖兵，全力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

（一）全神贯注“稳收入”，蓄足高质量发展的底气

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做好税源培植巩固。强化财政、税务、国土等多部门协调联动，认真做好收入形势研判，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特别关注国土出让收入，密切跟进规自、城更部门相关地块规划调整、清拆入库等工作，全力推动完成当年国土出让目标。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切实发挥专项债储备专班作用，符合专项债范围项目全力争取发债。提前谋划资产盘活，编制我区盘活政府资产实施方案，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同时，积极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多向发力，稳收入、增底气、促发展。

（二）千方百计“提质效”，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会同各有关部门在资金使用“质效”上下功夫、做文章，让钱花的更精准、更有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民生七优”做好保障，统筹各类财政性资金向民生倾斜，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真正做到财政资金“取之于民、造福于民”。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从更长周期、更广范围谋划政策和预算安排，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做好“三保”、大事要事资金保障；对拟出台增支政策加强前置审核，持续优化资金投向。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向绩效要财力，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低效、无效的政策和项目坚决不安排资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不折不扣“严纪律”，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健全财会监督”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抓好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内控机制，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切实防范收支不平衡风险，密切跟踪经济运行态势和收支组织情况，健全短收预警机制，加强库款调度，对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依法构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责任管理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过“紧日子”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区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

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切实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胸怀前所未有的信心、决心，斗志、勇气，直面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埋头苦干、奋勇前行，全力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为龙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